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OLIFIC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電腦週邊設備、顯示器之研發、設計。
2. 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與銷售。
3. 電子零件、基板模組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及代理與銷售。
4. 電腦軟體及其週邊之開發、設計與買賣。
5. 積體電路電子零件、電子基板組立及電子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6. 前各項產品之代理與買賣。
7. 電信〈子〉器材買賣進出口。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於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刪除)。

第二節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股本，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本公司股票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要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值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於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依法承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之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則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併同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之意旨，並載明其行使方式。至於相關作業規定，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於股東會結束後二十日內分發全體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

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之；每屆董事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會計

第二十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暨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需考量未來營運需要、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惟本公司經營業務屬科技產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得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得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節 附 則

第二十六條：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悉依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景棠